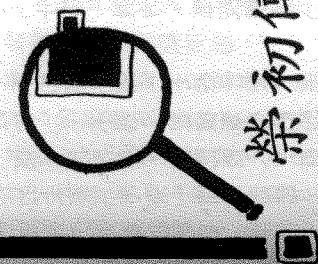


大學男女問題



自己跟自己談戀愛。

筆者認識一位朋友，他相識滿校園，異性朋友流動率極高，常常汰舊換新，其中不乏他自己認為可以進一步發展的異性朋友，但由於堅持著所謂「友愛」終究一事無成。在大雨中，當對方撐開傘來時，他卻說，他喜歡淋雨，尤其是傾盆大雨，更可以洗淨內心的污穢；事後還沾沾自喜，以為他維持了「純潔不帶任何色彩的友情」等對方離他而去，才怨天尤人，但為時已晚！下一次碰到類似的情形，他會犯同樣的錯誤。這是一個極端的例子。

另外一種情形是急著將「友愛」質變成其他關係，以為時機已經成熟、以為對方是世上唯一適合自己的人，這種人時常沈浸在愛的幸福中，也常常嚐到失戀的滋味，不過，沒有關係，時間可以沖淡一切，甚至可以不留下任何痕跡，絕對不會痛苦一生。

異性交往以友情起始是極為適當的，但經過一段時間的相互認識和瞭解，就得慎重考慮是否改變或維持目前的關係，又如何改變或維持，才能達到目標，才能降低緊張度，才能使雙方各蒙其利，這是需要智慧和經過學習的。

以「婚姻」為取向：戀愛不一定結合，何況與異性的初步交往。但持此態度者會「隔空」觀察所欲交往者，但此種觀察往往失真，由於婚姻應考慮的因素太多，所以這種人舉棋不定，無法順遂地開始與異性來往。一旦決定了「對象」則慎重萬分，弄得雙方極不自然，痛苦莫名，最後的結局往往是一「避不碰面」。

這是一個「戀愛自由」「婚姻自主」的時代，但婚姻事實上還是或多或少受到來自家庭的干擾，這種現象在醫科男性比其他人來得顯著而有力。一對原本快快樂樂的情侶，他們自己都還未考慮將來，只因為父母反對他們的結合（其實是過慮），只好莫名其妙的分手，如果善後處理手法低劣，雙方可能走向極端，造成嚴重的不幸，至少在雙方心靈上會留下永難磨滅痛苦的痕跡。

婚姻是男女關係的制度化，這一制度化有法律上的義務和社會上的責任，社會安定和發展惟此是賴，因此婚姻不能以兒戲視

愛與被愛對健全成熟人格的養成和良好的社會生活適應極為重要，一個不敢愛、不會愛、不能接受愛的人，對自己本身和對他生存的社會都構成嚴重的威脅；生活在沒有愛的人可能較一般正常人易患精神官能症或有反社會人格。

依據美國心理學家馬斯洛 (Maslow) 的需要階層理論和分類，參考本地特有的社會環境和教育制度，大學階段的男女青年將會突出「愛」這一階層的需要，此處的「愛」不單指男女間狹義的愛，它所指陳的是一種有著溫暖感受的情緒。

馬斯洛將需要由低而高分成生理、安全、愛人與自尊和自我實現等五大階層；並且認為，「較低層需要」尚未滿足前會佔優勢，但適當滿足後，「較高層需要」才會佔據個人的注意和努力，成為個人行為的指導需求。生理上的需求是物質的，本地的經濟狀況可以充分滿足此一需求，但安全則除了生理以外，還有部分是屬於心理的範圍；升學的壓力和來自家長的期望對孩子是一種「刺激」，對這種刺激的反應的可能模式就是「焦慮」，也就是一種不安全感，這種情形通常要等到通過大學聯招才會完全消逝。

愛與被愛是產生於人與人交往的互動過程中的，從此一角度來看，愛與被愛是人際關係中的一種，因此愛與被愛是可以經學習的方式獲得和改進。

在觀念上，認識到愛僅是異性交往互動過程中的可能關係之一；行動上，體會到愛可以經過學習而獲得；如此後，將可以減低在結交異性朋友過程中所產生的困擾和麻煩。

如果廣泛地觀察和接觸大學生在「愛」這一模糊多義名詞下的行為，可以發現存有幾種「類型」。以下將就筆者所瞭解的範圍內介紹和分析這幾種類型的特性和因應之道。

以「友情」為取向：抱著這種態度的人較容易放鬆自己，開始與異性朋友交往，也能夠適當的自制，不會導致嚴重的不幸。但如果過度堅持「友愛」，執「友愛」而不知變動，到了某一度時，將會轉成「自動聲援」，甚至失去友情，到頭來會發現「

之，更不能在衝動下匆忙決定；雙方除了考慮目前是否合適共同生活外，還應在某一定程度對於未來的可能變動性加以注意，譬如外界環境改變、個人接受新的教育和經驗後，雙方是否還適合共同生活。

以「玩樂」為取向：食色性也，要每一位大學生皆成坐懷不亂的柳下惠是不可能的，尤其目前社會環境的複雜和大學教育的疏散，更容易使大學生有機會和時間玩「禁忌遊戲」。

持這種態度的人把異性當成一種目標獵物，用盡心智和手段奪標。在過程中，他可以掩飾自我，裝扮成對方所喜歡的類型，他可以昧著良心，花言巧語，一切為了完成目標；等到他達到目的或決定另尋目標時，他可以揮揮衣袖不帶任何牽累離去。

持此態度者在整個過程中可以獲得雙重滿足（至少在他本人看來），一種是生理上慾望的滿足，另一種是屬於心理的，他花費苦心，終於有了代價；這種滿足就像農人播種、除草終有好收成時的感受一樣。

如果雙方心甘情願各持同樣態度，那不會造成任何麻煩，也不涉及道德問題。可是如果有一方是持著較高尚態度，縱然另一方有高度的技巧，可以順利脫身，但這似乎是不道德的，玩物喪志，玩「人」又該當何罪？等到那天「陰溝翻船」，已是百折不復了，有這種心態的人能不戒慎恐懼！

以「愛情」為取向：佛洛依德將性心理的發展分成五個階段，第五階段是指青春期後，最大的快感得自兩性關係的生殖期。一個正常青春期的人或多或少會具有此傾向或陷入此一漩渦。純以愛情取向者在潛意識裏多少以性衝動為趨力，只是自己不能感覺到而已。

「一見鍾情」、「在霧中談情說愛」是此種取向的特徵，雙方只跟自己編織想像而成的「理想對象」談戀愛，真實的對方只扮演一個提供暗示資料的角色而已。雖是如此，但這種兩性關係的滿足（不管是真或假）卻可以帶給感受到此一滿足的雙方情緒上的踏實和安定，降低心理的不平衡或緊張，而有較佳的心情從

事其他工作，例如功課方面可能有長足進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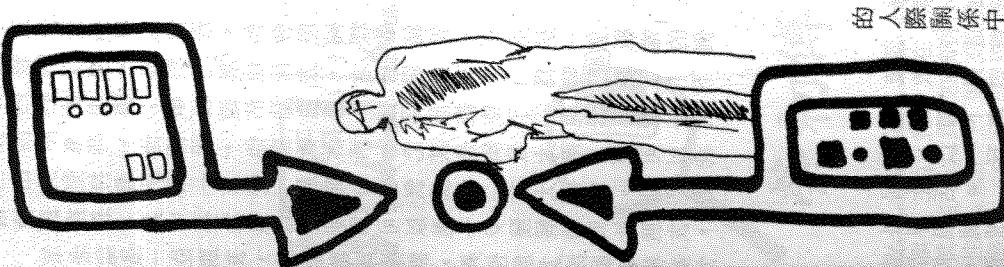
當陽光衝散漫漫迷霧，雙方就得慎重考慮：「我們往何處去？」這一個問題，應該分手的話，就不必管外頭的閒言閒語，應有慧劍斬情絲毅然決然的勇氣說再見，或把雙方的關係拉回較低但較適當的層次，譬如從「愛情」到「友情」。如果應分手而不分手，除了給雙方痛苦外，恐怕也會造成社會問題。

介紹完了四種類型的「愛」，筆者要補充說明：通常男女關係並無法以單一類型加以描繪；往往四種類型可能存在一對男女交往的不同階段，或同時存在，只是各類型所佔強度不一而已；一個人對不同的對象也可能有不同的態度，而發展出不同類型的「愛」。

最近一期（82）的台大青年根據問卷調查，將台大學生以性觀念為分類標準分成四大類型。在此一併提出，供各位參考，使我們能更進一步瞭解我們自己。

(一) 華倫比提型：這類型的人對任何人都可談戀愛，發生在他們身上的性行為可能性因而提高。可是對異性朋友會與他人發生性關係一事無法釋然，但可以忍受。此類型男孩與女孩人數之比約為十五：一。

(二) 我倆沒有明天型：此類型的特色是可以跟「特別喜歡」的異性玩「禁忌的遊戲」，但對於「特別喜歡」的異性在性方面則持保守態度。



(三) 羅賓歐與茱莉葉型：這類型的人把性行為的對象局限於「相愛」或「非常喜歡」的異性。當他們得知相愛的異性朋友，會與他以前的異性朋友發生過性關係，近二分之一的人所採取的反應是「斷絕來往，離他而去」。這是問卷中人數最多的一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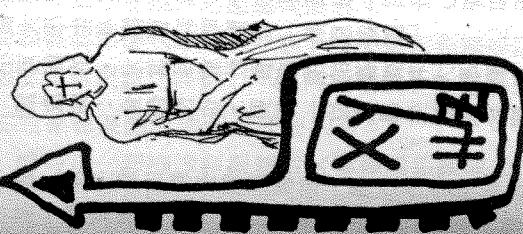
(四) 兩「大」無猜型：這類型的特色是他們所享有的是無「色」的、純純的愛。縱然對「非常喜歡」的異性，也不敢輕越雷池一步，他們對「性」持極端保守的態度。在問卷調查中，此類型的女孩人數較男孩略多。

男女交往本是人際溝通的一種，但由於傳統社會與現代社會對男女兩性的角色期許有所歧異再加上「性」的神祕使這一類關係變成更繁複，更易產生問題。

友情、愛情、婚姻是青年男女間人際關係的三種可能模式，這三種模式都有各別的特性，也有他們獨特的兩方應相互配合的條件。任何模式下的行為應考慮到對方的態度和目前社會的容許度，否則易給對方和自己造成挫折。雖然說男女關係有這三種可能模式，應特別注意的是這三種模式並沒有必然的連續關係，我們可以停留在這三種模式的任何一種，也可以發展進行到「婚姻」這一制度化的階段，這完全要看雙方是否能夠滿足某一個模式的條件。

在結束本文前，筆者願意重複如下的觀點：

男女交往是人際溝通的一種，愛與被愛較易產生於男女互動的人際關係中，而這些都可以經學習獲得或改進。



世界是自己創造的

陳淑玲

前幾年報載某醫學院的一名選科女生決定終身不結婚，以全身心全力向杏林進軍，獻身醫學研究的消息，在「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傳統觀念下，多少人為之譁然，有人頗嘉許其勇氣與抱負，有人則不以為然，認為不結婚總是有違常理。其實結婚只是一種生活方式或生活圈子的一種轉變，有了它或許可更充實，少了它生活也不一定就有缺陷。我們都知道，結了婚就須多負一層責任，況「治家」「齊家」的任務並不單小。當你懷有一份崇高的理想，抱負，需要全力以赴，而無法分心去兼顧家庭任務，且你又是一個完美主義者，不希望留下一個爛摊子，並害了另外一個人，此時就必須捨棄一，以免誤己害人，故而選擇獨身生活，未嘗不是明智之舉。

最早的「獨身主義」來自中世紀的「禁慾主義」，演變至今，「獨身主義」還沒有一套明確的理論，而行獨身生活者也未必是獨身主義者。就價尼而言，在了悟世間萬相之法，而心境超脫之後，根本沒有所謂「獨身」的觀念，他們只是排除世俗的生活，並不是「獨身主義」者。神父、修女奉獻上帝，乃是一種情感的昇華，出於意志或可謂「獨身主義」。西方哲人尼采、叔本華是為「解除拘束」而獨身，又西方許多電影明星是為事業而放棄婚姻，前述都是懷有特定的意念而行獨身生活者。然現今許多適婚年齡的未婚者，除了少數人有特殊因素（諸如失戀、潔癖）之外，大都是因找不到合適的對象，虛華虛度，主動、被動地延續「獨身生活」者。近世歐美，更有個體「獨身主義」之名，擺脫在法律上婚姻的束縛，以行其「泛愛主義」——同居之實者。

獨身主義為一種人生的抱負，獨身生活則算是一種生活形態，前者基於主觀的認定，後者或受客觀因素影響。在傳統觀念下，面對社會的壓力，出自意志者與非意志者感受則大不相同。就「獨身主義」者而言，他們自有其生活的目標，心靈的寄託，心理上較靜而能自得安樂。而非意志的「獨身生活」者，則遭受身心上嚴重的困擾、苦惱，如何開導，協助其脫離苦海，是有待解決的問題。

走訪幾位教育界的獨身人士，室內雅緻的擺設，高大的書櫃，掛得滿滿的作息表，個案夾似乎是他們共同的特徵，言談中，發現他們都很會安排自己的生活，既忙碌又充實，似乎是比一些「非獨身」者有意義多了，誰說「獨身生活是有缺陷的生活」呢？他們對獨身的看法是：獨身的意志與生活環境、個人機遇無關係，且獨身是勉強不得的，亦非人人可行者，應依個人意願所向而定。獨身者可做一些非獨身者所不能率性而為的事，生活較能按自己的意願調整。認為婚姻是兩個人的事，不是一個人的事，將來更是一家人的心，必須彼此犧牲一些，才有共同的幸福和快樂。否則，寧缺勿濫。他們對我所提「疾病不能扶持，老弱無以爲伴」的問題表示：疾病是每個人都會遭遇的，疾病之苦自然是不能免，但他們也跟別人一樣享有朋友、同僚、學生的關懷，而醫院的醫生、護士都很親切，絲毫沒有「晚景淒涼」的感受。反觀，現今一些「晚景淒涼」的老人，則是子孫滿堂卻忤逆不孝者。兩者相比之下，便不難體會「命運是操在自己手中」的道理了。

最後，我們要說：婚姻固然是終身大事，但並非僅有的大事，人生要做、可做、該做的事情實在太多了。今後，我們對獨身者，似不必持之以憐惜之情或質疑好奇的態度，而作杞人之憂。